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49 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檢討目的：為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，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，廣泛蒐集資料，俾供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- 三、檢討內容：
 - (一)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：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標準等。
 - (二)作業規定之嚴密性：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 - (三)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：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；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 - (四)調查作業之有效性：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判定與普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。
 - (五)普查行政之妥適性：包括行政作業電腦化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，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
- 四、檢討方法：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計畫檢討內容，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，由普查處處長主持，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，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各普查所以 2 人為限。
 - (三)各普查處應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相關文件彙送本總處。
 - (四)本總處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本總處發現之問題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必要

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。

五、社會各界意見之蒐集處理：受查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應另案辦理蒐集，並列入業務檢討會研討。

六、檢討結果之應用：本計畫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「普查作業制度之檢討及改進」，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七、檢討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縣（市）普查處

檢 討 項 目	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	具體改進建議事項
一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（一）普查組織之設置 （二）行政人員之編組 （三）調查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 二、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（一）課程安排 （二）訓練教材（作業手冊及重點手冊） 之編製 （三）講授方式 三、普查區劃分（含數值化普查區劃分） 四、判定作業 （一）普查名冊應用 （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 （三）數值化普查區地圖應用 五、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（一）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 （二）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 （三）收表與審核工作 （四）各項疑難之解決 六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 七、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八、普查考核與獎懲 九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十一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		